

科目名稱：人群服務（實習）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授課教授：陳君山 E-mail： chen201@scu.edu.tw 個人網頁： http://mail.scu.edu.tw/~chen201/	授課時間：星期六（08:10 - 10:00） 授課年級：社會學系四年級 AB 班 研究室開放時間（陳老師）： 星期四（10:00 - 14:00）
--	---

人群服務（實習）

壹、實習目標：

為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之理念，人群服務（實習）旨在提供學生機會，於各類 NPO 或 NGO 組織（包含各類人群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中實習，讓學生透過志願性服務之參與，汲取實務經驗，並能熟悉該類機構的經營運作，藉以開創未來於此類機構就業之可能性。

貳、實習辦法：

一、修習時間及學分數：於三、四年級間之暑假或四年級上學期修習（選修），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時成績及格者授與二學分。

二、相關規定：

（一）學生至少必須修畢下列任一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得以參加實習：

1. 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
2. 企業福利
3. 社會政策或人權保障與社會政策
4. 社會互作
5. 社會福利服務
6.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學生應就期中實習或暑期實習選擇其一，前列實習均包括「機構實習」（或「社區實習」）及「實習心得發表會」；其中，「機構實習」（或「社區實習」）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小時或二十個工作天。

（三）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四年級上學期參加「實習心得發表會」，以充實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發表之評分佔實習總分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考評辦法：

（一）人群服務（實習）總成績比率表，如下

人群服務（實習）總成績比率表

督導成績		實習心得發表會成績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準備、整理及發表

40% 個人成績	35% 個人成績	25% 整組及個人成績
-------------	-------------	----------------

(二) 「督導成績」考評辦法：

1. 參加期中「機構實習」者，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 請假次數
 - (2) 遲到早退情況
 - (3) 互作態度
 - (4)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 (5) 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 (6) 指定互作之執行狀況
 - (7) 其他可行項目
2. 參加暑期「社區實習」者，由學校督導老師評定實習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 互作態度
 - (2)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 (3) 團隊合作協調整合能力
 - (4) 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 (5) 指定互作之執行狀況
 - (6) 其他可行項目

(三) 「實習心得發表會成績」考評辦法：實習心得發表會之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及心得發表會之評審老師分別評定後，計算此一項目總成績。

參、其他相關規定：

依據本系「人群服務（實習）辦法」統一實施。